

合同编号: XJ2026005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西江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培育基地
建设项目（新造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西江林场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0000MB2C988902602240063 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西江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新造林）进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专项技术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并编制广东省西江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新造林）作业设计，项目面积为 1030 亩。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4.80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金额以广东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规模和资金为准，如有调整变化则按广东省林业局下达最新的任务规模和资金进行规划设计。届时，技术服务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率或比例进行相应核增或核减，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西江林场（广东省肇庆市）。
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广东省西江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新造林）作业设计的成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含在规划设计过程中要做好现场勘查及用无人机或数码设备拍摄每个作业小班现场相片和视频资料（含远、近景和全景）并做好矢量化信息数据、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等工作，并将成果一并提交给甲方。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因

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质量问题,或为配合本项目通过省林业局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审计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修改、补充、解释等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的概况、统计数据等。

2.甲方可视乙方需求,在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的前提下,协调派出1-2名熟悉林场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外业调查时的路径指引等辅助性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保障,并承担其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甲方派出人员不参与乙方的具体技术工作,亦不承担因乙方作业不当引发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小写:¥39964.00元),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外业调查、材料编写、差旅补贴、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技术服务费下浮率计算公式 $41200.00 \text{ 元} \times (1-3\%)$ 。

2.项目款项为省级专项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作业设计》和《矢量化信息数据》等成果材料给甲方确认,《项目作业设计》需通过省林业局审批同意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小写:¥39964.00元)。(如财政专项资金未下达到账,则待甲方项目财政资

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须凭合法的正式完税等额发票收款或结算款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服务方名称完全一致。

4.本项目的项目款结算实行合同总价包干，除甲方进行设计修改外，乙方不再增加本项目费用。若甲方进行建设规模和投资资金修改时，则按合同的收费率编制变更部分的项目款项。

5.甲方不承担项目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工后，如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检查、验收、评审等活动，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派遣熟悉本项目、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到场提供专业技术解释与协助，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费用。此外，乙方对设计文件和矢量数据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需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广东省西江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新造林）作业设计》的成果，提交 8 套正式文本给甲方。并提交所有文本、设计图纸、矢量化信息数据及相关电子等成果资料（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后期及省林业局验收所需的修改及维护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认，经省林业局审批同意为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广东省西江林场2026年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新造林）作业设计》成果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验收并上报省林业局审批，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批复同意文件下达之日为准，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为：

1.甲方配合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任务。

2.乙方配合且协助甲方上报审批、验收等工作。

3.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作业设计》报告、图纸、矢量数据、影像资料及其他一切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单独、完整所有。乙方仅享有在不泄露甲方秘密前提下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委托、发表、出版或向第三方提供。

4.乙方如需将此项目成果或其中部分内容申报任何形式的评奖，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获同意，乙方必须将甲方及其指定的3名相关人员列入主要完成人名单，排名在9名内，其中至少1人排名第二，具体名单由甲方在申报前提供。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的部

分工作不予验收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初步验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仍无法完成修改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规定

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的概况、图纸、统计数据等所有电子或纸质资料,以及乙方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作业设计成果、文本、设计图纸、矢量化信息数据及相关电子等与甲方单位及甲方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若由于乙方泄漏,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影响,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处理好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清单、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及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必须按照省、国家的技术规程、文件等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5.乙方在调查规划等外业，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疫情防控 and 林区治安工作。做好人员登记、健康检查等措施；做好安全防护，严禁违章作业；做好防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作业；遵守乡规民约，不得损毁他人农作物和其它财物等；要注意搞好环境保护、清洁卫生，特别是不要污染当地水资源。若乙方不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造成污染水源、破坏环境等而影响到甲方林地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按规定自行行为项目作业设计人员购买劳动意外等保险，对设计人员做好安全保障。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安全规定或操作不当而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应赔偿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甲方不予验收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7、因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执行费），由违约方承担。

8、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本合同未尽事宜的,双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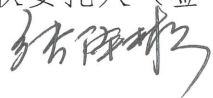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方):

广东省西江林场(盖章)

乙方(受托方):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MB2C98890T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75087H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康乐中路 136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 142 房

联系电话: 0758-2843594

联系电话: 020-872205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端州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
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账号: 44050170810100000364

账号: 44001590043052505991

银联号: 105581011320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签约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03060416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西江林场委托，广东省西江林场 2026 年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新造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000MB2C9889026022400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天内完成（视项目建设要求，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西江林场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西江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06 日